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项目名称	水质检测
委托单位	华通电脑(惠州)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	2020年02月20日

报告编号: GDHK20200213005

检测报告

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1819122373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
3. 对送检样品,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明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性负责。

4. 本报告仅对送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采样时的工况条件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5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复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报告无

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计量认证MA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
7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

异议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逾期将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对于不可

可保存的样品,恕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工业区


邮政编码: 516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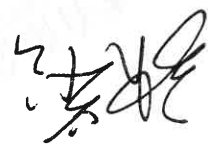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: 0752-6899763


传真: 0752-6210663


邮箱: huizhouhongke@126.com

网址: www.hkhjtc.com

报告编写: 

复核: 

审核: 

签发: 

签发日期: 2020年02月20日

采样人员: 董晓军、张旭恒

企业地址: 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湖广路168号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, 了解水质情况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位置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处理前混合样	浑浊、臭、无浮油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六价铬、总铬、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、铁、银、铝 共20项
法定排放口 WS-00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
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含银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#
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含银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#
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含银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#
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银 共1项

采样日期: 2020年02月13日

分析日期: 2020年02月13日--2020年02月19日

检测频次: 各1次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使用仪器	检测方法	标准号	检出限
pH值	STARTER3100 酸度计	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-1986	检出限
悬浮物	AUY220 电子天平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
化学需氧量	25ml 酸碱两用滴定管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(B)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.3.2 (3)	2mg/L
氨氮	V-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总氮	UV-17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mg/L
总磷	722N 分光光度计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石油类	JL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氟化物	PXS-270 离子选择计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87	0.05mg/L
氰化物	722N 分光光度计	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HJ 484-2009	0.004mg/L
六价铬	723 分光光度计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7-1987	0.004mg/L
总铬	723 分光光度计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6-1987	0.004mg/L
汞	PF6-2 原子荧光光度计	原子荧光光度法	HJ 694-2014	0.0004mg/L
铜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14mg/L
锌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04mg/L
铅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66mg/L
镉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05mg/L
镍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12-1989	0.021mg/L
铁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11-1989	0.025mg/L
银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07-1989	0.004mg/L
铝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	GB 21900-2008 附录 A	0.1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4-1、处理前混合样、法定排放口、法定排放口 WS-00001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[单位为mg/L, pH值为无量纲]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处理前混合样	法定排放口 WS-00001		
pH值	4.51	7.08	6—9	/
悬浮物	166	6	30	/
化学需氧量	246	13	80	/
氨氮	26.1	0.401	15	/
总氮	55.5	6.32	20	/
总磷	6.79	0.13	1.0	/
石油类	2.68	0.08	2.0	/
氟化物	2.08	0.74	10	/
氰化物	0.010	ND	0.2	/
六价铬	ND	ND	0.1	/
总铬	ND	ND	0.5	/
汞	0.00012	ND	0.005	/
铜	73.6	0.178	0.5	/
锌	0.664	0.043	1.0	/
铅	ND	ND	0.1	/
镉	ND	ND	0.01	/
镍	0.487	ND	0.5	/
铁	8.36	0.070	2.0	/
银	0.016	ND	0.1	/
铝	0.4	ND	2.0	/

备注

- 1、应委托方要求,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中表1 (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) 珠三角标准限值。
-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- 3、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

4-2、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[单位为mg/L]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			
六价铬	ND		0.1	/
总铬	ND		0.5	/
汞	ND		0.005	/
铅	ND		0.1	/
镉	ND		0.01	/
镍	ND		0.5	/
银	ND		0.1	/

1、应委托方要求,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中表1(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)珠三角标准限值。
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3、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

4-3、含银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1#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[单位为mg/L]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含银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1#			
银	ND		0.1	/

1、应委托方要求,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中表1(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)珠三角标准限值。
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3、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

4-4、含银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2#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[单位为mg/L]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含银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2#			
银	ND		0.1	/

1、应委托方要求,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中表1(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)珠三角标准限值。
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3、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

4-5、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3#

检测结果[单位为mg/L]		检测项目	备注
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3#	ND		
标准限值	0.1	银	
结果评价	/	银	

报告结束

